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 校 地 址：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電　　話：(02)2636-03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產學合作收入認列，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收入及費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產學合作收入係與企業界，包含公、私營部門廠商或事業單位等機構之合作，利用其本身教學資源結合企業界之相關技術資源所產生之收入。該學校產學合作收入部分基於合約議定，認列收入的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故收入認列存有提前或延遲認列之風險，因此將產學合作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抽核重大產學合作案，審慎評估個別產學合作之收入認列，包含複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之研究成果審核報告，確認認列為當學年度收入或遞延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李碧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 1,154,214,367**	**1,019,618,888**	**134,595,479**	**13.20**
現金(附註五)	100,000	80,000	20,000	25.00
銀行存款(附註五)	1,048,935,272	926,515,733	122,419,539	13.2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六)	56,841,734	45,995,296	10,846,438	23.58
預付款項(附註六)	48,337,361	47,027,859	1,309,502	2.78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特種基金(附註七、十四及十六)	500,000,000	500,000,000	-	-
固定資產(附註八)	**4,186,654,340**	**4,165,592,887**	**21,061,453**	**0.51**
土地	899,175,988	899,175,988	-	-
土地改良物	470,959,120	469,399,120	1,560,000	0.33
房屋及建築	2,236,518,275	2,236,518,275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6,727,514	372,200,839	14,526,675	3.90
圖書及博物	51,891,786	49,921,804	1,969,982	3.95
其他設備	140,921,657	137,286,861	3,634,796	2.6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60,000	1,090,000	(630,000)	(57.80)
減：累計折舊總額	**741,790,783**	**646,411,481**	**95,379,302**	**14.76**
固定資產淨額	**3,444,863,557**	**3,519,181,406**	**(74,317,849)**	**(2.11)**
無形資產(附註九)	**36,681,926**	**34,825,236**	**1,856,690**	**5.33**
電腦軟體	36,681,926	34,825,236	1,856,690	5.33
減：累計攤銷總額	**24,431,495**	**23,785,048**	**646,447**	**2.72**
無形資產淨額	**12,250,431**	**11,040,188**	**1,210,243**	**10.96**
資產總計	**$ 5,111,328,355**	**5,049,840,482**	**61,487,873**	**1.22**

科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 110,003,463**	**96,887,115**	**13,116,348**	**13.54**
流動負債	**106,380,593**	**92,943,439**	**13,437,154**	**14.46**
應付款項(附註十)	17,172,676	15,104,588	2,068,088	13.69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85,950,651	76,768,109	9,182,542	11.96
代收款項	3,257,266	1,070,742	2,186,524	204.21
其他負債	**3,622,870**	**3,943,676**	**(320,806)**	**(8.13)**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3,622,870	3,943,676	(320,806)	(8.13)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十四)	**5,001,324,892**	**4,952,953,367**	**48,371,525**	**0.98**
權益基金	**4,512,674,796**	**4,443,753,472**	**68,921,324**	**1.5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12,674,796	3,943,753,472	68,921,324	1.75
餘絀	**488,650,096**	**509,199,895**	**(20,549,799)**	**(4.04)**
累積餘絀	440,278,571	470,096,370	(29,817,799)	(6.34)
本期餘絀	48,371,525	39,103,525	9,268,000	23.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十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5,111,328,355**	**5,049,840,482**	**61,487,873**	**1.22**

董事長：　　校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收支餘絀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1)	(本)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 **508,862,964**	**各項收入**	**452,224,854**	**519,572,584**	**67,347,730**	**14.89**
69,108,869	學雜費收入	66,850,670	69,622,209	2,771,539	4.15
199,839,117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十六)	88,161,000	188,588,207	100,427,207	113.91
204,441,171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六)	270,963,551	224,832,075	(46,131,476)	(17.02)
11,961,143	財務收入	6,050,000	13,062,241	7,012,241	115.90
23,512,664	其他收入	20,199,633	23,467,852	3,268,219	16.18
469,759,439	**各項支出**	**538,943,238**	**471,201,059**	**(67,742,179)**	**(12.57)**
83,199,60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三及十八)	99,360,863	84,169,814	(15,191,049)	(15.29)
333,872,9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三及十八)	401,728,407	330,033,025	(71,695,382)	(17.85)
4,005,909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十八)	4,922,710	3,901,587	(1,021,123)	(20.74)
46,690,015	產學合作支出	31,000,000	51,518,767	20,518,767	66.19
1,990,976	其他支出(附註十六)	1,931,258	1,577,866	(353,392)	(18.30)
$ **39,103,525**	**本期餘絀**	**(86,718,384)**	**48,371,525**	**135,089,90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現金流量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8,371,525	39,103,52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5,089,805	110,281,1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7,724)	(486,27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155,940)	(7,568,3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250,630	4,871,96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2,438,296	146,201,9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8,995,075)	(23,914,03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869,400)	(1,950,36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1,864,475)	(25,864,3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766,186	31,210,62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001,949	4,248,10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1,579,662)	(30,797,68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322,755)	(6,335,65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65,718	(1,674,6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2,439,539	118,662,9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26,595,733	807,932,7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49,035,272**	**926,595,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
受贈固定資產	$ **117,724**	**486,278**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20,337,592**	**(144,682,730)**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房屋及建築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支付現金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上)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517,790,964**	**100.00**	**516,818,606**	**100.00**
學雜費收入	69,622,209	13.45	69,108,869	13.37
產學合作收入	188,588,207	36.42	199,839,117	38.6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24,832,075	43.42	204,441,171	39.56
財務收入	13,062,241	2.52	11,961,143	2.31
其他收入	23,467,852	4.53	23,512,664	4.5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7,724)	(0.02)	(486,278)	(0.0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63,896)	(0.32)	8,441,920	1.63
經常門現金支出	**365,352,668**	**70.56**	**370,616,616**	**71.72**
行政管理支出	84,169,814	16.26	83,199,602	16.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0,033,025	63.74	333,872,937	64.60
獎助學金支出	3,901,587	0.75	4,005,909	0.78
產學合作支出	51,518,767	9.95	46,690,015	9.03
其他支出	1,577,866	0.31	1,990,976	0.3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5,089,805)	(20.30)	(110,281,129)	(21.3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58,586)	(0.15)	11,138,306	2.16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2,438,296**	**29.44**	**146,201,990**	**28.2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9,844,475**	**5.76**	**25,864,398**	**5.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523,008	3.00	13,014,601	2.52
圖書及博物	7,792,911	1.50	8,571,952	1.66
其他設備	3,659,156	0.71	1,237,484	0.24
預付設備款	-	-	1,090,000	0.21
電腦軟體	2,869,400	0.55	1,950,361	0.3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2,593,821**	**23.68**	**120,337,592**	**23.2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020,000**	**0.39**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1,560,000	0.30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60,000	0.09	-	-
本期現金餘絀	**$ 120,573,821**	**23.29**	**120,337,592**	**23.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本校創設之宗旨為培養醫務人員，推行醫療服務及從事醫學之研究。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目前設有醫學系及護理學系，新成立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及生物醫學研究所並於一〇一學年度開始招生，長期照護所於一〇四學年度開始招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一〇三學年度開始招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同意，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192人及176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採權責基礎發生制。會計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包含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

固定資產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60年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2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六)無形資產

依本校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8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規定如下：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3.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八)退休撫卹金

1.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九)所 得 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雖未達前述規定，如申請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7.31	106.7.31
零 用 金	$ 100,000	80,000
活期存款	79,242,609	57,248,327
郵政劃撥儲金	65,426	27,053
定期存款	918,691,944	818,663,387
支票存款	50,935,293	50,576,966
	$ 1,049,035,272	926,595,733

支票存款中包含配合科技部研究計劃款項開設之支票專戶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述專戶存款餘額分別為50,739,653元及50,322,226元。

本校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分別為169,800,000元及175,885,342元。

六、預付款項

	107.7.31	106.7.31
保 險 費	$ 85,750	79,726
墊付科技部款項	38,679,009	40,949,171
墊付校預付款	1,995,025	1,350,364
墊付產學合作款項	7,577,577	4,648,598
	$ 48,337,361	47,027,859

七、基金及長期投資

	107.7.31	106.7.31
特種基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107.7.31	106.7.31
設校基金－定期存單	$ 500,000,000	500,000,000

設校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

八、固定資產

項目	期初金額	106.8.1~107.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899,175,988	-	-	-	899,175,988
土地改良物	469,399,120	1,560,000	-	-	470,959,120
房屋及建築	2,236,518,275	-	-	-	2,236,518,2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2,200,839	15,640,732	1,114,057	-	386,727,514
圖書及博物	49,921,804	7,792,911	5,822,929	-	51,891,786
其他設備	137,286,861	3,659,156	24,360	-	140,921,65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90,000	460,000	-	(1,090,000)	460,000
小計	4,165,592,887	29,112,799	6,961,346	(1,090,000)	4,186,654,34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3,206,210	16,415,111	-	-	179,621,321
房屋及建築	224,435,846	36,561,157	-	-	260,997,0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2,257,268	29,508,039	923,171	-	220,842,136
其他設備	66,512,157	13,838,466	20,300	-	80,330,323
小計	646,411,481	96,322,773	943,471	-	741,790,783
	$ 3,519,181,406	(67,209,974)	6,017,875	(1,090,000)	3,444,863,557

項目	期初金額	105.8.1~106.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899,175,988	-	-	-	899,175,988
土地改良物	469,399,120	-	-	-	469,399,120
房屋及建築	2,236,518,275	-	-	-	2,236,518,2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9,051,488	13,500,879	351,528	-	372,200,839
圖書及博物	46,321,549	8,571,952	4,971,697	-	49,921,804
其他設備	136,317,667	1,237,484	268,290	-	137,286,86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1,090,000	-	-	1,090,000
小計	4,146,784,087	24,400,315	5,591,515	-	4,165,592,88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6,760,816	16,445,394	-	-	163,206,210
房屋及建築	187,740,540	36,695,306	-	-	224,435,8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428,398	32,112,281	283,411	-	192,257,268
其他設備	51,186,697	15,544,501	219,041	-	66,512,157
小計	546,116,451	100,797,482	502,452	-	646,411,481
	$ 3,600,667,636	(76,397,167)	5,089,063	-	3,519,181,40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抵質押之情事。

本校受贈坐落於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0072-0000地號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本校名義辦理過戶，經董事會決議以學校董事會謝若蘭董事為受委託之自然人，為進行72號土地過戶之委託登記者，並配合公證方式完成土地過戶程序。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106.8.1~107.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4,825,236	2,869,400	2,102,710	1,090,000	36,681,92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3,785,048	2,058,785	1,412,338	-	24,431,495
	$ 11,040,188	810,615	690,372	1,090,000	12,250,431

項　　目	期初金額	105.8.1~106.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5,593,125	1,950,361	2,718,250	-	34,825,23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2,108,714	3,466,376	1,790,042	-	23,785,048
	$ 13,484,411	(1,516,015)	928,208	-	11,040,188

十、應付款項

	107.7.31	106.7.31
應付工程款	$ 460,000	-
應付設備款	3,012,400	2,548,600
應付費用	13,700,276	12,555,988
	$ 17,172,676	15,104,588

十一、預收款項

	107.7.31	106.7.31
科技部研究計畫經費	$ 43,700,733	49,654,261
教育部補助款	25,764,111	16,780,140
其　　他	16,485,807	10,333,708
	$ 85,950,651	76,768,109

十二、存入保證金

	107.7.31	106.7.31
設備及工程保固金及履保金	$ 3,437,550	3,754,976
住宿保證金	185,320	188,700
	$ 3,622,870	3,943,676

十三、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照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比例提撥及每月與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提撥4,862,791元及4,556,167元，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9,939元及1,462,987元，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十四、權益基金

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6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0	726,302,145	3,217,451,327	470,096,370	39,103,525	4,952,953,367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39,103,525	(39,103,525)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20,337,592	-	(120,337,592)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51,416,268)	51,416,268	-	-
本期餘絀	-	-	-	-	48,371,525	48,371,525
期末餘額	$ 500,000,000	846,639,737	3,166,035,059	440,278,571	48,371,525	5,001,324,892

	105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0	870,984,875	3,270,592,027	478,572,481	(206,299,541)	4,913,849,842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206,299,541)	206,299,541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144,682,730)	-	144,682,730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53,140,700)	53,140,700	-	-
本期餘絀	-	-	-	-	39,103,525	39,103,525
期末餘額	$ 500,000,000	726,302,145	3,217,451,327	470,096,370	39,103,525	4,952,953,367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重新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並予以重分類。

十五、所 得 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支出高於百分之六十，故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五學年度。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本校主要捐資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本校法人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馬偕護專)	本校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林逸民	本校董事長
胡志彊	董事
蔡國明	董事
曾博雅	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特種基金

	107.7.31	106.7.31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 500,000,000	500,000,000

2.受贈收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 169,800,000	175,885,342
林逸民	-	30,000
胡志彊	-	20,000
蔡國明	100,000	-
曾博雅	300,000	-
合 計	$ 170,200,000	175,935,342

3.產學合作收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 132,825,122	150,013,594

4.其他收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馬偕護專	$ 341,914	171,77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262,127	-
合　　計	$ 604,041	171,775

與馬偕護專的其他收入係收取應分攤之場地維護費與用水費；與馬偕學校財團法人的其他收入係將105學年度募款音樂會售票收入轉回醫學院。

5.應收款項

	107.7.31	106.7.31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 50,705,067	40,065,758

係應收產學合作款。

6.其他支出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 401,747	676,675

係董事會費用分攤數。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其　　他

(一)用人費用彙總

本校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薪資費用	$ 207,333,928	197,636,417
公勞健保費用	10,292,895	10,570,219
退休金費用	6,172,730	6,019,154
其他用人費用	4,661,423	3,385,596
	$ 228,460,976	217,611,386

(二)獎助學金

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獎助學金支出分別為3,901,587元及4,005,909元，佔學雜費收入(扣除實習實驗費收入)分別為5.70%及5.89%。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收入明細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差異	比較 %	備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47,670,226	49,749,445	2,079,219	4.36	註一
雜費收入	18,126,444	18,752,181	625,737	3.45	註一
實習實驗費收入	1,054,000	1,120,583	66,583	6.32	註一
產學合作收入	88,161,000	188,588,207	100,427,207	113.91	註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8,163,551	40,757,672	12,594,121	44.72	註三
受贈收入	242,800,000	184,074,403	(58,725,597)	(24.19)	註四
財務收入	6,050,000	13,062,241	7,012,241	115.90	註五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302,250	386,900	84,650	28.01	註六
住宿費收入	18,499,640	18,186,696	(312,944)	(1.69)	
雜項收入	1,397,743	4,894,256	3,496,513	250.15	註七
合　計	$ 452,224,854	519,572,584	67,347,730		

註一：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106學年度預算估計人數為620人，實際註冊人數上學期為673人，下學期為654人所致。

註二：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專任借調及專案教師薪資及人數較實際發生數高及增加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簽訂新產學合作收入，並且積極申請獲得科技部計畫及其他產學計畫，故較預算數增加。

註三：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勞動部、衛福部及科技部…等)，故較預算數增加。

註四：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受贈收入中雖自籌捐款較預算數多及105學年度下學期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同意捐贈105學年度經常經費部份已撥入，但106學年度經常經費部份尚未撥入所致。

註五：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撙節業務費開支且審慎解存定存所致。

註六：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大學部個人申請報名人數較預算高所致。

註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場地租借費收入、水電費收入、停車費收入、提前離職違金、各營隊活動所收取報名費及募款音樂會等，因不確定發生次數及參與人數，審慎估列所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支出明細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差異	比較 %	備註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48,482,720	42,698,878	(5,783,842)	(11.93)	註一
業務費	25,959,476	20,060,858	(5,898,618)	(22.72)	註二
維護費	6,986,943	5,967,650	(1,019,293)	(14.59)	註二
退休撫卹費	867,240	718,138	(149,102)	(17.19)	註一
折舊及攤銷	17,064,484	14,724,290	(2,340,194)	(13.71)	註三
小計	99,360,863	84,169,814	(15,191,0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09,257,300	178,234,346	(31,022,954)	(14.83)	註四
業務費	76,923,898	48,058,129	(28,865,769)	(37.53)	註五
維護費	12,194,660	10,115,700	(2,078,960)	(17.05)	註二
退休撫卹費	4,451,040	4,144,653	(306,387)	(6.88)	
折舊及攤銷	98,901,509	89,480,197	(9,421,312)	(9.53)	註三
小計	401,728,407	330,033,025	(71,695,382)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964,330	1,796,041	(1,168,289)	(39.41)	註六
助學金支出	1,958,380	2,105,546	147,166	7.51	註七
小計	4,922,710	3,901,587	(1,021,123)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500,000	2,664,961	2,164,961	432.99	註八
業務費	30,500,000	48,853,806	18,353,806	60.18	註八
小計	31,000,000	51,518,767	20,518,767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302,250	290,801	(11,449)	(3.79)	
財產交易短絀	885,318	885,318	-	-	
雜項支出	743,690	401,747	(341,943)	(45.98)	註九
小計	1,931,258	1,577,866	(353,392)		
合計	$ 538,943,238	471,201,059	(67,742,179)		

註一：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部份職缺未聘入且辦理約聘職員轉任編制內職員較預估人數少所致。

註二：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撙節開支所致。

註三：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固定資產本期增加金額多為下學期購入及部份資本門項目未執行，以及財產清冊導入財管系統重新計算實際已提折舊及攤銷金額，會計帳上數字配合調整所致。

註四：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實際人數聘入專任教師108人及專案教師10人，較預算人數專任教師85人及專案教師40人較少所致。

註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撙節業務費開支及預算包含$10,000,000元預備金未使用所致。

註六：決算金額3,901,587佔學雜費收入68,501,626(扣除實習實驗費收入)之5.70%；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符合入學獎學金及書卷獎人數減少所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支出明細表

106學年度

註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增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弱勢助學金所致。

註八：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上學年度科技部計畫申請延期案及積極申請科技部計畫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所致。

註九：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董事會支出減少，故分攤經費減少所致。

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一〇六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17,172,676
代收款項	3,257,266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3,622,87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4,052,812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100,000
銀行存款	1,048,935,27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56,841,734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500,000,00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05,877,006
三、借款淨額(C=A-B)	(1,581,824,194)
四、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2,593,821
五、舉債指數(C/D)	0

註：1.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〇六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委託查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紀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年8月29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08153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7年9月19日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會計師：李蓉慧